

公共卫生学院

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各学科系、研究生各班级：

根据《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奖助学金评定细则》文件要求，特制定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管理

公共卫生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奖学金申报与评审工作。安排评审任务和日程，做好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审核申报学生的资格、审查和收集申报材料、组织初评、报送拟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严格按照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

组 长：钮 青 张 婷 王 进

委 员：王 蓓 王少康 张 娟 代宝珍

秘 书：塔 什 陈黄慧

二、名额及要求

具体奖学金名额及要求参见详情通知（附件 1-2025 年公共卫生学院春季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名额）。

评定原则：学院根据《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结合《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定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2025年东南大学春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学历教育阶段只能获得一项教育基金会奖助项目。本次评选2024-2025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等大额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参评，2025届毕业生不参评。

基本评选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同等条件下，“煜平公卫奖学金”和“汝立奖助基金”优先推荐生活困难的研究生。规格化成绩不低于80分，学位课程无首修不及格，在本年级成绩排名不低于45%。

三、办法与流程

按照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由研究生秘书提供成绩单，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评选流程分为班级推荐、分数核算、学院综合评审三个阶段。

班级评选推荐：个人申报后，交至班长处，以班级为单位汇总，根据申请材料与评分细则统一核算分数。

学院综合评审：学院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及申请材料后，开展奖助学金候选人公开答辩，答辩评审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各班级学生代表构成，如答辩评审会的均分低于70分，

视为申请不通过。最终，根据加分与答辩分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评奖最终得分=答辩得分*20%+学习规格化成绩*30%+科研成绩*30%+社会工作*20%。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4月19日20:00前，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并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整合为一份PDF版）以“学号+姓名+春奖”命名打包发送至班长处（过期视为无效）。于4月20日22:00前，各班班长根据评奖细则打分，并将申请表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汇总发送至2031335002@qq.com。（申请表中的每一条成果后均需注明分数）

2、4月21日17:00前，学院内部进行公开答辩，产生候选人并进行公示，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4月24日22:00前：经公示无异议的同学提交相应材料，学院将相应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本次评奖最终解释权归公共卫生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所有，联系人：塔什老师（025-83272578）

五、具体细则

1. 成果年限区间：

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

2.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已入库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为评判依据。

3. 科研成绩（含论文、专利、竞赛等）评分标准

3.1 论文发表情况：

(1) SCI 源刊正式发表论文，以该期刊申请当年五年期影响因子（5 year Impact Factor, IF5）为准，相加后总五年期影响因子 $\times 15$ 。综述类文章计分方式同论著类文章，会议论文不计分。

(2) JCR 一区（Q1）、JCR 二区（Q2）文章在此基础上再分别乘以 1.5、1.2。

(3) SSCI、A&HCI 源刊正式发表论文计分参照 SCI。

(4) EI 收录期刊文章 15 分/篇，综述 7.5 分/篇，会议论文不计分。

(5) CSCD 收录期刊文章加分标准如下：论著 10 分，综述 5 分，会议论文不计分。

(6) 其他高水平论文计分由公共卫生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进行认定。

3.2 发明专利情况：

(1) 授权发明专利 10 分/项。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

(3) 只限第一申请单位为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3.3 科研成果获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情况：

只限第一获奖单位为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者 40 分，研究生排名第三者 30 分，研究生排名第四者 20 分，研究生排名第五者 10 分，排名第六者 5 分。

3.4 科技创新学术论文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类别	国际	国家	省级	加分分值
获奖情况	特等奖			50
	一等奖	特等奖		40
	二等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特等奖	20
		三等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3.5 会议报告情况

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会议口头汇报。

会议类型	境外国际会议	境内国际会议	境内全国会议
专业领域学术会议	15 分	10 分	5 分

3.6 课题申请情况（省级以上立项并资助）

课题种类	国家级	省级
项目主持	20 分	10 分

注：

1. 以上加分项均可累加。
2. 发表论文署名必须是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均为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或环境医学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学生为独立第一作者，分值为相应奖励分 100%；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分值按照比例分配（两人并列按 6:4 分配；

三人并列按 5:3:2 分配；四人并列按 4:3:2:1 分配）；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分值为相应奖励分值的 30%。

4. 截止学院通知上交材料日期，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已经正式被 SCI 数据库收录（有 WOS 号）论文*1.2 系数，尚未被 SCI 数据库收录但已正式发表并且是 SCI 源刊论文*1 系数，仅仅被录用的论文*0.8 系数。CSCD 论文正式发表*1 系数，已经被录用*0.8 系数。

5. 如该期刊当年被移出 SCI，以该期刊去年的五年期影响因子（5 year Impact Factor, IF5） $\times 80\%$ 计算分值。

6. 多人在同一竞赛中获奖，在加分时可由其商定各人的所加分值，个人所加分总和不得高于相应奖励分值，个人所加分最高不能突破相应奖励分值的 60%。加分分配方案经各竞赛参与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且不得更改。

7. 由多人共同完成的专利，各位与研究生的所加分值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定，加分方案应包含本科研成果中所有与研究生的加分分值或分配比例，个人所加分最高不能突破相应奖励分值的 60%，各研究生加分总分不得高于相应奖励分值。加分分配方案经导师和学生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且不得更改。涉及多个导师的研究生时，以排名最先的导师签字为准。

8. 论文、专利、获奖等所有申报用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才可参与成绩评定。

9. 所有科研成果在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4、社会工作成绩（各类任职与参与活动）评分标准

4.1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 0-50 分。

4.2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团委副书记 0-40 分。

4.3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轮值主席、班长、党支部书记 0-30 分。

4.4 学院研究生会研会之星、校研究生会之星、团支部书记 25 分。

4.5 学院研究生会先进个人 15 分。

4.6 担任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支委 0-15 分。

4.7 未获奖研会成员、担任学院其他班干加 0-5 分。

4.8 志愿时长每小时加 0.5 分，总计不超过 20 分（以第二课堂记录为准）。

4.9 获得各类能体现对学校 and 学院贡献度的相关荣誉（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省级荣誉 30 分、校级荣誉 20 分（所获证书盖有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研工部/团委等开头字样的印章）、院级表彰 10 分（所获证书盖有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字样的证书，研会之星、先进个人证书不累加）。校运会加分以对此进行的院级表彰奖状为依据，杰出贡献奖 10 分，突出贡献奖 6 分，体育积极分子 3 分。代表学院参与各类校级文体活动，由学院学办、团委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汇总审定后，确定加分项目和标准。以上荣誉不包括三好研究生，优秀共青团员等分配到学院名额的综合性荣誉。

4.10 科研类竞赛获奖,加分计入科研,依照获奖等级参考细则 3.4 加分,团体参赛平均分配到个人;非科研类获奖,加分计入社会工作,组织单位为东南大学部门,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团体参赛平均分配到个人。组织单位为社会组织,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省级奖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校级不加分;团体参赛平均分配到个人。

注:4.1-4.7 职务以最高分计算,可累加,由学院学办、团委综合认定;4.1-4.11 总分不超过 100 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评:

- (1) 受到法律处罚,党、团或校纪处分;
- (2)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等行为;
- (3) 从未参加任何**能体现对学校 and 学院贡献度**的活动,包括院运会、校运会、代表学院参与各类校级文体活动等;
- (4) 无故旷课或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 (5) 所在宿舍卫生学年平均成绩低于 85 分以下;
- (6) 1 次无故缺席或者 2 次请假不参加学院要求所在班级或党支部开展的集体活动。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仅适用于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选。

咨询电话: 025-83272578

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 4 月